

沈阳市教育局2021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（图解版）

• 一、总体情况

市教育局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全面落实《沈阳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强化队伍建设，完善制度体系，多种形式开展政务公开活动，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促进依法行政、依法治教。

全面及时主动公开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177条，其中，门户网站公开5030条，政务新媒体公开3456条，线下公开1691条。多渠道公开《沈阳市“十四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》。发布《2020年沈阳市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》。公开并解读部门文件16件。及时发布“双减”“幸福教育”信息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

依法依规处理依申请公开。修订《沈阳市教育局依申请公开制度》，2021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8件，全部依法答复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被行政复议0件，被行政诉讼0件。

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管理。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发布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将主动公开信息细化为20项，明确公开内容、责任部门、发布载体等。修订、发布《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《教育执法领域市级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。严格履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等程序。

市教育局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全面落实《沈阳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。

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门户网站设有“政务公开”栏目，标准化设置5个子栏目，其中，“法定主动公开内容”栏目之下再设17个子栏目，做到应公开、尽公开。开设“沈阳教育发布”微信公众号、“沈阳教育”微博，权威发布学区划分、“双减”、“幸福教育”等信息，微信平台订阅数超过20万，微博平台关注量超过3.5万。

做好监督保障。定期对各类信息公开平台自查自检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局机关长年聘请法律顾问，为政务公开等工作提供法律咨询。上、下半年各开展一次政务公开培训，利用“5.15”政务公开日集中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提升全员信息公开的法治意识和业务能力。局办公室牵头，监督各处室落实职能范围内的政府信息公开责任。

•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4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5
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4535（教师资格认定）
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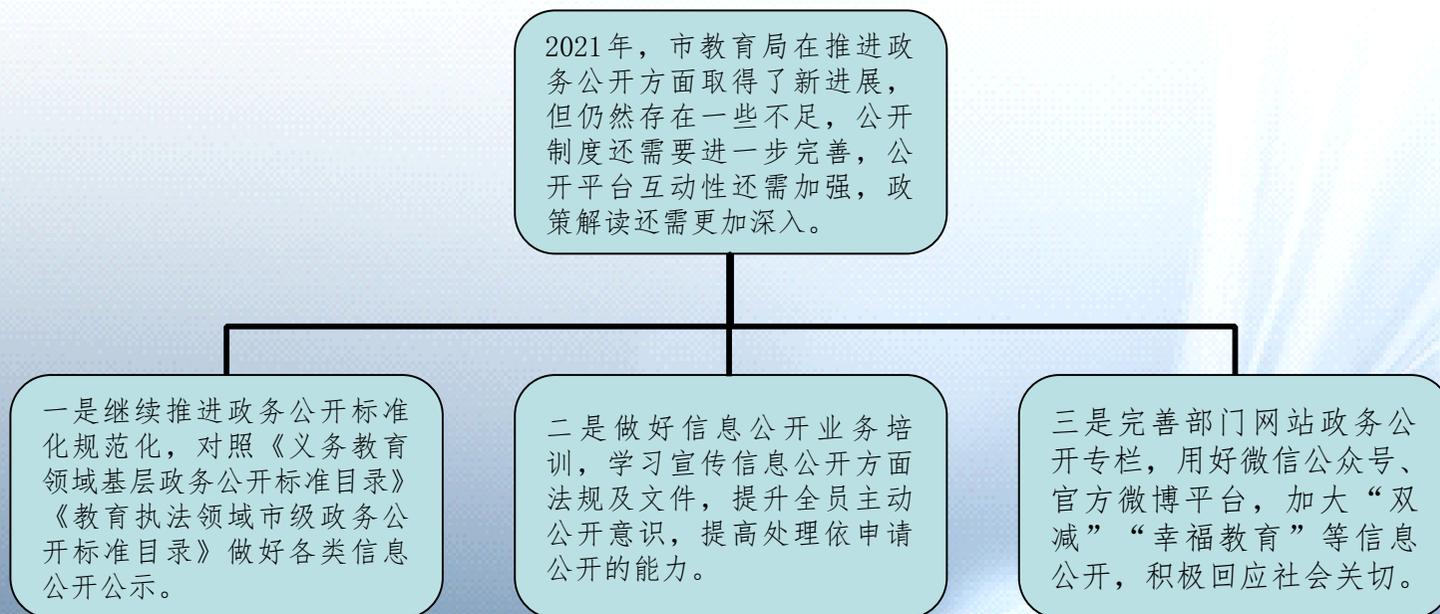
•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一、本年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2		说明： 本年度办理依申请公开38件，申请人均为自然人。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数量	16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3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	1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0	
	（四）无法提供	7（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）	
	（五）不予处理	0	
	（六）其他处理	0	
	（七）总计	38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	

•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- 无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•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

•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- 本年度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事项信息处理费。